

证券代码：834294

证券简称：捷信医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锦辉大厦 814-818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4)；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5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傅越律师、李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的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